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1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